四川省性学会

川性学发[2024]21号

关于创建和遴选首批"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教育示范单位/机构"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为贯彻落实《"健康中国 2030"规划纲要》,促进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教育行业的良性发展,推动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科学知识的普及、相关人才的培养,加快打造一批具有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教育能力的单位/机构,并有力发挥示范带动作用。经四川省性学会办公室研究决定,开展首批"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教育示范单位/机构"的创建和遴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4年开始,每年6月开始遴选工作,年底授牌。

二、申报主体和基本条件

1. 正在从事或拟从事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教育的相关单位或机构,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企业、学校、医院、社工机构、社会团体、基金会等。

- 2. 已在政府相关部门备案,实际运营满2年。
- 3. 近三年内(如实际运营仅两年按照两年计算)无失信惩戒 不良记录,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行为、未发生重大 安全事故或其他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事件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- 1. 申报坚持自愿原则,由符合条件的单位或机构填报《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教育示范单位/机构申报表》(以下简称《申报表》),并将盖章后的《申报表》电子版提交至scsexology@163.com,邮件主题格式:示范单位申报+单位名称。
- 2. 四川省性学会办公室将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,评审采取资料审核与线上线下会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,通过评审的,由四川省性学会发布《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教育示范单位/机构名单》,并在学会门户网站和公众号相关板块进行展示。
- 3. 对列入《名单》的单位和机构,由四川省性学会进行授牌,并可申请学会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相关专家进行线下指导。

四、监督管理

对于获得授牌的单位和机构进行动态监管,每3年复审 1次,对复审不通过或不参加复审的,取消称号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并情况属实的,给予撤销称号处理。被撤销称号的单位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。

- 1. 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行为的。
- 2. 因监管失职,造成安全事故的。
- 3. 存在严重弄虚作假、失信行为的。
- 4. 造成重大负面舆情影响的。
- 5. 在当地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责任事件的。
- 6. 其他应当撤销称号的行为。

申报联系人: 蔡老师 18109079419

附:《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教育示范单位/机构申报表》

